

評稅職責

稅務局根據有關法例，徵收稅款及收費。入息及利得稅主要是按納稅人在上一年所賺取的入息和利潤計算，其他收費則基於個別收費範疇當年的實際表現。2010至11年度評定的入息及利得稅，較上一年增加188億元(15.3%)(附表2)，收費則較上一年度增加101億元(18.1%)。

利得稅

個人、法團、社團和合夥賺取的應評稅利潤，如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均須課繳利得稅。2010至11課稅年度法團和法團以外人士的徵稅率維持不變，分別為16.5%及15%。

香港克服全球經濟衰退所帶來的挑戰後，稅務局在2010至11年度評定的利得稅增加至890億元(圖5)，較上年度增加了148億元(20%)。地產和金融業的評稅額佔總額的43.7%(圖6)，而各行業的評稅額則載列於附表3及4。

圖5 利得稅評稅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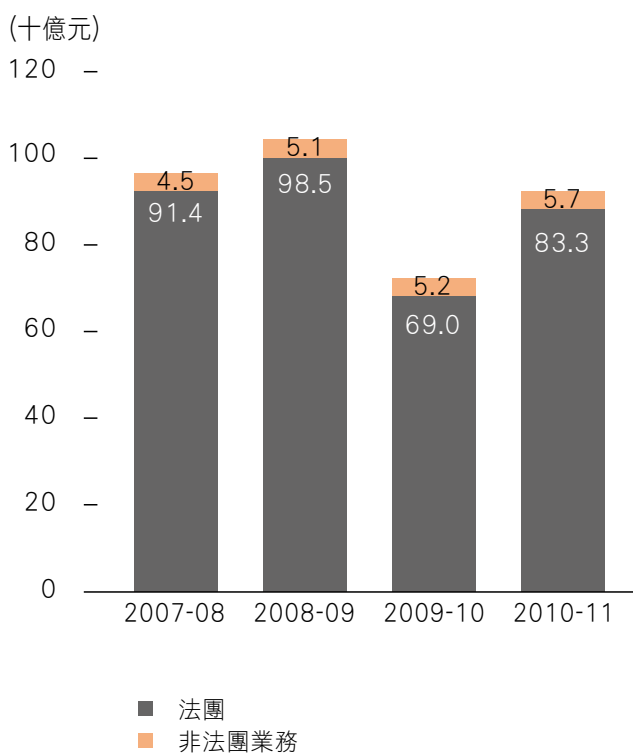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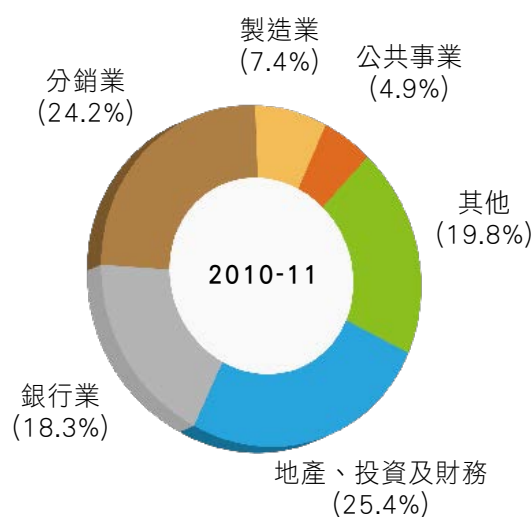


圖6 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法團利得稅評稅額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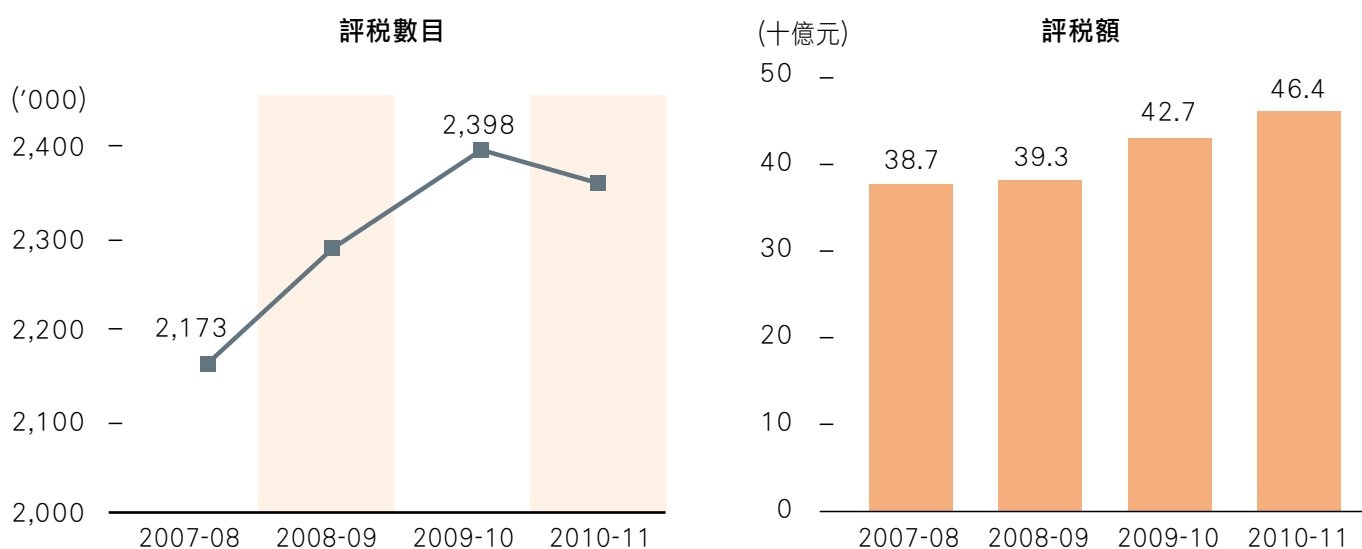


薪俸稅

任何人士從任何職位(如董事)、受僱工作或退休金所得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均須課繳薪俸稅，稅款不會超過總入息淨額(不扣除免稅額)按標準稅率計算的數額。2010至11課稅年度的標準稅率維持在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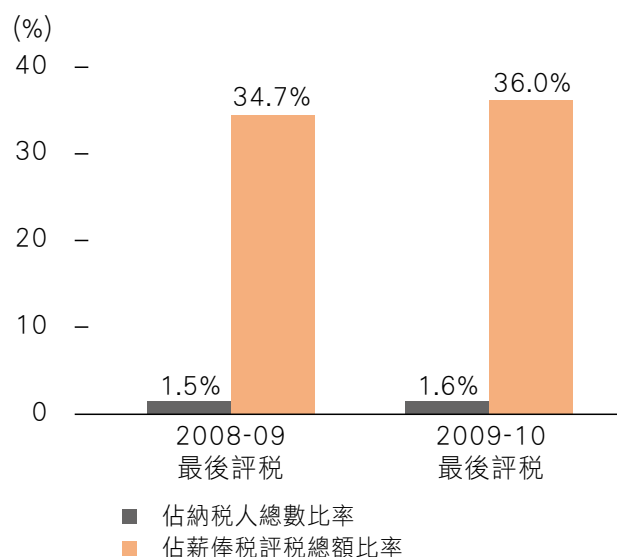
2010至11年度的總評稅額較上年度增加8.7%，評稅數目較上年度減少1.6%(圖7)。附表5及6列出以納稅人的入息水平來劃分的評稅資料和所獲扣減的免稅額。

圖7 薪俸稅評稅



2009至10課稅年度按標準稅率繳稅的人士有22,407名，較上年度的21,140名增加1,267名。他們所繳納的稅款約佔薪俸稅評稅總額的36.0%，較上年度的34.7%為多(圖8)。

圖8 按標準稅率繳稅人士



僱主申報僱員薪酬的責任

僱主除了有責任在開始及終止聘用個別職員時通知稅務局外，還要每年擬備報稅表，詳列每名僱員的薪酬。過去一年，共有326,824名僱主向本局遞交2009至10課稅年度的僱員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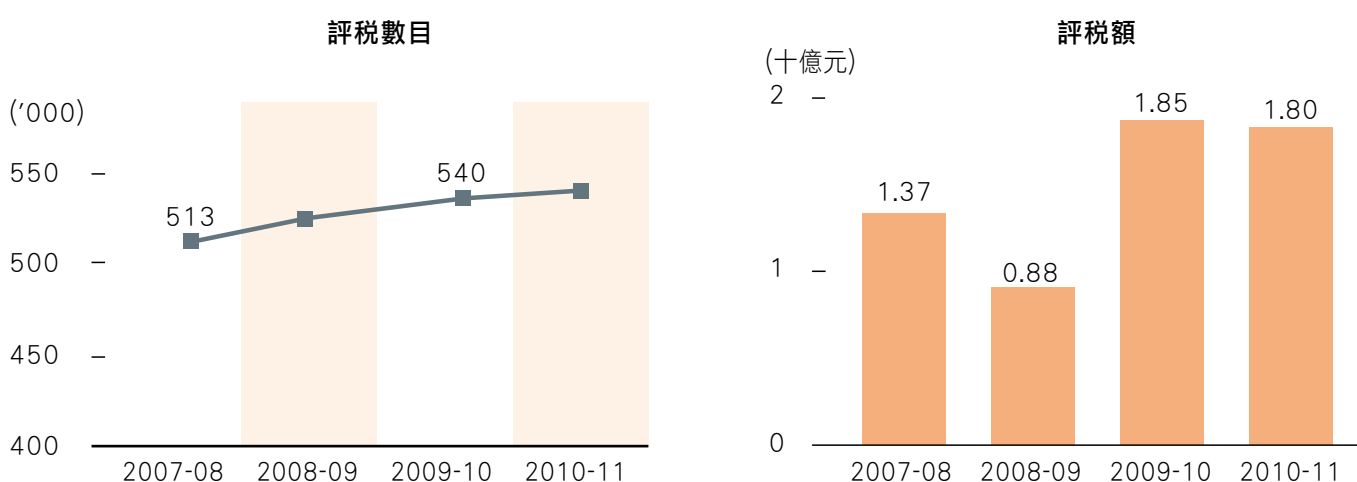
稅務局設有網上僱主稅務講座，並同時在網頁提供有關填寫僱主報稅表、僱主的稅務責任、常遇疑難的解決方法等資料，藉以協助僱主明瞭有關的稅務規定。此外，僱主亦可透過表格傳真服務，索取填寫僱主報稅表和通知書的範本。

物業稅

物業擁有人(包括法團)須課繳物業稅，稅款按物業的應評稅淨值，以標準稅率計算，而2010至11課稅年度的標準稅率維持在15%。法團及非法團業務如就供業務使用的物業繳付了物業稅，可以用該稅款抵銷他們應付的利得稅。以法團來說，他們亦須為物業收入課繳利得稅，稅率按公司利得稅稅率計算。為免每年須用物業稅抵銷利得稅，法團可申請豁免繳交有關物業的物業稅。

附表7載有稅務局記錄的物業分類及業權分類統計資料。本年度物業稅的評稅數目較上一年度輕微上升0.4%。而全年的評稅總額減少了2.7%(圖9)。

圖9 物業稅評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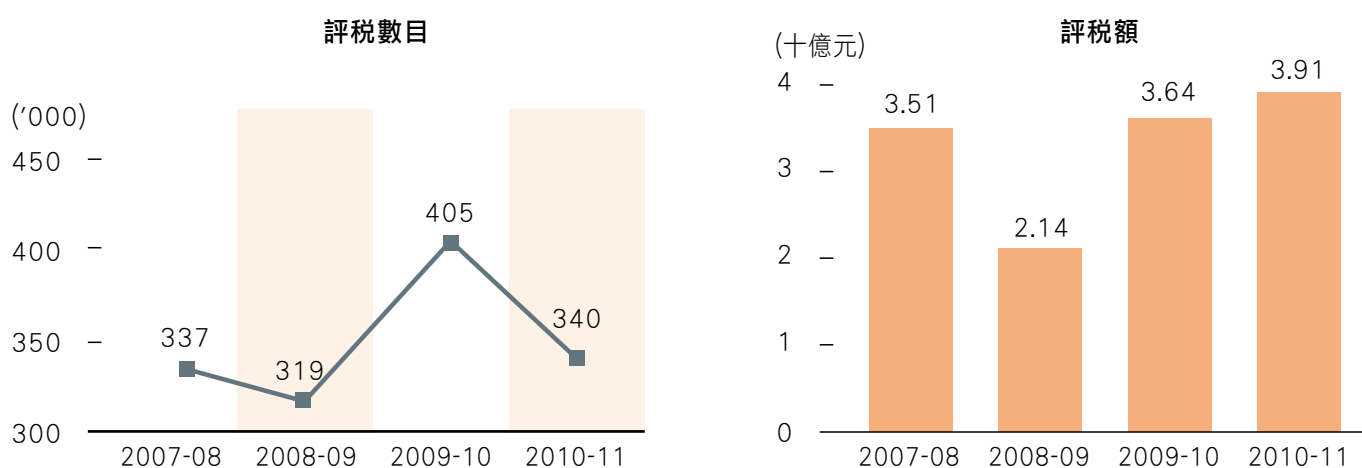


個人入息課稅

市民可選擇將入息總額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按這項評稅方式，納稅人和配偶的一切收入會合併，扣除免稅額，然後以與薪俸稅相同的累進稅率評稅。如選擇適當，這個方法可為某類納稅人(例如每項入息和利潤都分別按標準稅率計稅的人士)減輕他們的個人稅務負擔。

個人入息課稅納稅人在2009至10課稅年度獲百分之75的稅項扣減，每宗個案以6,000元為上限。由於稅項扣減幅度較上年度為低，2010至11年度個人入息課稅評稅數目較2009至10年度減少了16%，評稅總額則增加了7.6%(圖10)。

圖10 根據個人入息課稅作出的評稅



事先裁定

稅務局為納稅人提供事先裁定服務。任何人士可就一項特定的安排，申請裁定如何把《稅務條例》的條文應用在該安排上。

這項服務按收回成本原則收取費用。申請人須在申請時繳付申請費用：裁定有關「地域來源徵稅原則」的申請費用為30,000元，而其他裁定則為10,000元。

若申請人在申請時已提交足夠資料，本局無需作進一步查詢，本局會盡量在6個星期內回覆。

過去一年，本局處理了29宗事先裁定的申請個案(圖11)。大部分的申請個案是關於利得稅事宜的。

圖11 事先裁定數字

	2009-10 數目	2010-11 數目
承上一年度有待裁定的個案	19	15
加： 該年內收到的申請個案	<u>35</u>	<u>32</u>
	54	47
減： 處理完畢的個案－		
作出裁定	23	18
撤銷申請	9	9
拒絕裁定	<u>7</u>	<u>2</u>
	39	29
轉下年度有待裁定的個案	<u><u>15</u></u>	<u><u>18</u></u>

反對

納稅人如不滿意評稅，可在訂明期限內以書面通知向局長提出反對。如反對的評稅是本局基於納稅人未有依時遞交報稅表而作出的估計評稅，填妥的報稅表及帳目（如適用）須與反對通知書一併提交。每年大部分的反對個案是源於估計評稅，而這類個案，大多能依據其後遞交的報稅表得以迅速解決。至於其他反對個案，亦多數由納稅人與評稅主任達成協議而解決。只有少數反對個案最終須由局長作出決定。本局在2010至11年度共了結近66,200宗反對個案(圖12)。

圖12 反對個案數字

	2009-10 數目	2010-11 數目
承上一年度有待了結的個案	24,960	25,826
加： 該年內收到的個案	<u>69,391</u>	<u>67,049</u>
	94,351	92,875
減： 處理完畢的個案－		
協議解決(無須由局長作出決定)	67,834	65,572
由局長作出決定：		
確認評稅	410	356
調低評稅	172	170
調高評稅	94	84
取消評稅	<u>15</u>	<u>4</u>
	691	614
	68,525	66,186
轉下年度有待了結的個案	<u><u>25,826</u></u>	<u><u>26,689</u></u>

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納稅人如不接受局長就其反對個案所作出的決定，可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委員會是一個獨立裁決機構。在2011年3月31日，委員會成員包括1名主席、6名副主席及85名其他成員。主席及副主席均為曾受法律訓練及具有法律經驗的人士。在2010至11年度，委員會共解決了83宗上訴個案(圖13)。

圖13 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

			數目
在2010年4月1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68
加： 本年內提出上訴的個案			81
			149
減： 處理完畢的個案－			
撤銷上訴			29
上訴裁決：			
確認評稅	35		
調低評稅(全部)	0		
調低評稅(部分)	8		
調高評稅	10		
取消評稅	0		
其他	1	54	83
在2011年3月31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66

向法院提出上訴

稅務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是最終決定，但納稅人或局長可依據《稅務條例》第69(1)條提出申請，要求上訴委員會就某法律問題呈述案件，以取得原訟法庭的意見。除了以呈述案件形式上訴外，如果與訟雙方同意，上訴可按《稅務條例》第67條直接移交原訟庭審理而無須經由上訴委員會進行聆訊。

在2010至11年度，原訟法庭就1宗有關《稅務條例》的上訴個案作出裁決，判局長勝訴。案中涉及納稅人的利潤是否部分源於香港及部分源於內地。納稅人就有關判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上訴法庭亦已作出裁決，駁回有關上訴。

終審法院在本年度內判決了1宗關於《稅務條例》的個案，涉及僱員離職時收到的酬金應否課稅。

圖14列載了在2010至11年度向法院提出上訴的個案統計資料。

圖14 向法院提出的上訴

	原訟法庭	上訴法庭	終審法院	總數
在2010年4月1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9	4	1	14
加： 本年內提出上訴的個案	1	1	0	2
	10	5	1	16
減： 處理完畢的個案－				
裁決	1	1	1	
中止	1	2	0	5
在2011年3月31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8	3	0	11

商業登記

稅務局致力維持有效率的商業登記制度。在本港經營業務的商號須辦理商業登記並繳納有關費用。已登記商號可選擇每年或每三年換領商業登記證一次。截至2011年3月31日為止，共有13,651家商號選擇三年有效期的商業登記證。

由2011年2月21日起，公司註冊處及稅務局攜手推出兩項一站式服務。首先，在「一站式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安排下，一家新公司就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只須提交一項申請。任何人士向公司註冊處申請成立本地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會被視作同時申請商業登記。

此外，在「一站式公司資料變更通知服務」推出後，公司不再需要就公司名稱、註冊辦事處地址/海外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和獲授權代表的名稱及地址的變更另行通知稅務局局長。公司註冊處處長會在記錄有關公司資料變更後，將該等資料傳達予局長。

財政司司長在2010至11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寬免商業登記費一年，在2010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期間(「寬免期」)開始生效的商業及分行登記證，可獲寬免年費。選擇一年有效期登記證的商號在該年度只須繳付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徵費450元，而三年有效期的登記證則須分別繳交商業登記費3,200元及徵費1,350元。

已就寬免期繳付登記費但不須於該期間續證的商號(持有三年證而其屆滿日期在2011年7月31日或以後；或在2010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內期滿但因結業而不須續領登記證者)，可申請特許退款。截至2011年3月31日為止，本局已發出特許退款給7,088家商號，退款金額合共900萬元。

受惠於豁免徵收登記費的措施，2010至11年度登記商號數目增長了115,062宗，總數創1,060,196宗的新高(圖15)。在2010至11年度新登記和重開的業務亦較上一年度增加55,729宗(附表8)，全年發出的登記證數目亦相應增加。由於商業登記費已連續24個月(即由2009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獲得寬免，本年度商業登記費收入下跌至3,580萬元(圖16)。

圖15 持有商業登記證的商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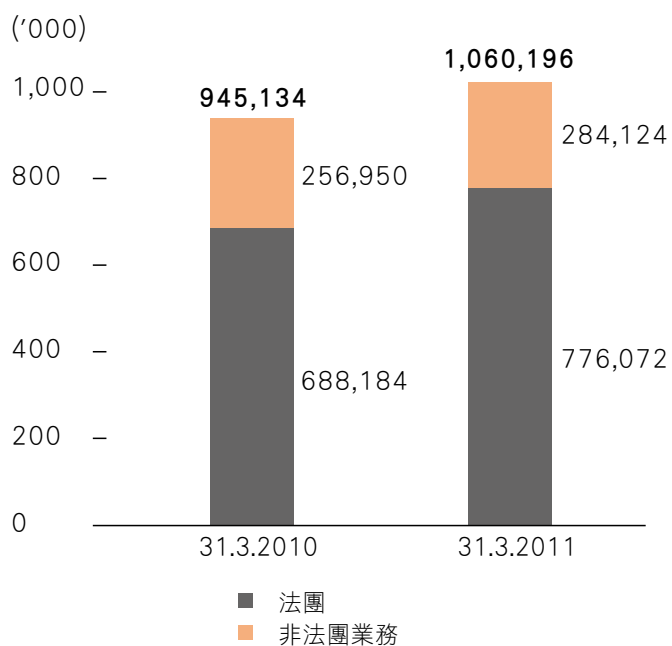


圖16 發出的商業登記證及已收的商業登記費

	2009-10	2010-11	增幅 / 減幅
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數目(總行及分行)	999,029	1,125,127	+12.6%
商業登記費[包括罰款](百萬元)	578.7	35.8	-93.8%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每月平均銷售或收入總額不超過規定限額(主要憑提供服務以賺取利潤的業務：10,000元；其他業務：30,000元)的小型業務可申請豁免繳交商業登記費和徵費。過去一年獲豁免繳費的個案有11,839宗，較上一年度下跌16.9%。

不獲批准豁免繳費的商號，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委員會在2010至11年度並無接獲任何上訴個案(圖17)。

圖17 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

	2009-10 數目	2010-11 數目
承上一年度有待聆訊的個案	0	0
加： 該年內提出上訴的個案	1	0
	1	0
減： 處理完畢的個案－		
上訴成功	0	0
上訴駁回	0	0
上訴撤銷	1	0
	1	0
轉下年度有待聆訊的個案	0	0

印花稅

印花稅主要就在香港的物業和股票交易，以及樓宇租賃的文件而徵收(圖18)。

由於經濟強勁復蘇及持續低息，香港物業市場於2010至11年度表現熾熱，交易宗數及價值均顯著上升，物業交易印花稅的收入在2010至11年度高達245億元，較去年度大幅上升50.9%。在熾熱物業市場的帶動下，租約及其他文件的印花稅收入亦較去年大幅增加46.8%至6.24億元(圖19)。

香港股票市場亦表現活躍。2010至11年度股票交易印花稅收入上升至259億元，較上一年度增加了0.6%。

整體來說，本年度印花稅總收入升幅達20%，而加蓋印花的文件數目亦上升了18.6%(圖19及附表9)。

圖18 印花稅收入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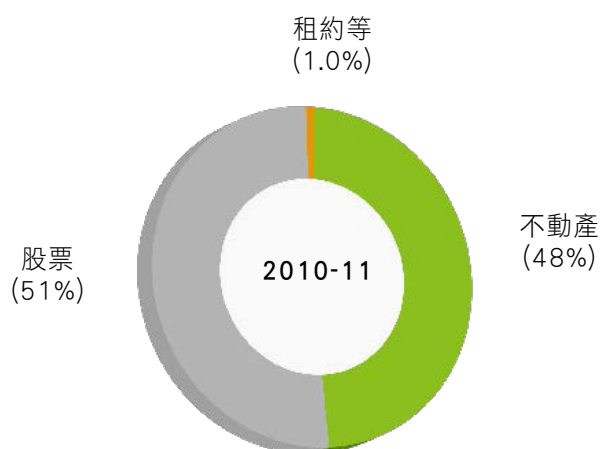


圖19 印花稅收入

	2009-10 (百萬元)	2010-11 (百萬元)	增幅 / 減幅
不動產	16,237	24,504	+50.9%
股票	25,721	25,877	+0.6%
租約及其他文件	425	624	+46.8%
總額	42,383	51,005	+20.3%

遺產稅

遺產稅是就已故人士在香港的遺產而徵收。遺產稅的稅率介乎5%至15%，視乎遺產的價值而定。遺產價值不超過750萬元則無須繳納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生效。凡在該日或之後去世的人士的遺產無須課徵遺產稅，亦無須遞交遺產申報誓章及呈報表。在申請遺產承辦書時，亦無須出示遺產稅清妥證明書。在2005年7月15日至2006年2月10日期間去世的人士的遺產，如基本價值超逾750萬元，只會被徵收100元的象徵性稅款。隨著取消遺產稅，新個案的數目逐年遞減。2010至11年度遺產稅的新個案數目較上一年度下降7.5%至1,564宗(圖21)。

圖20及21展示過往兩年已評核個案的遺產組合和經本局處理的遺產稅個案。

圖20 遺產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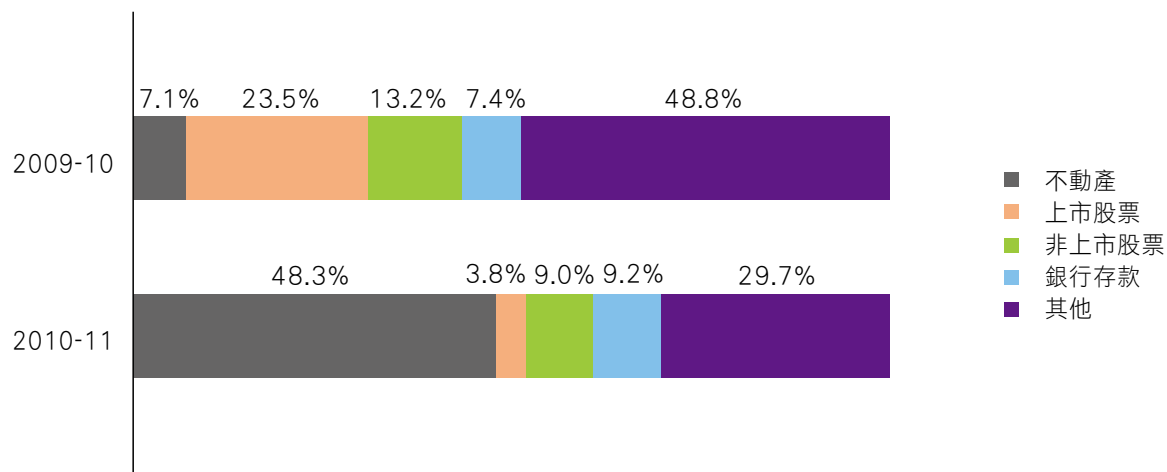


圖21 遺產稅個案

	2009-10	2010-11
新個案數目	1,691	1,564
完成個案		
- 須徵稅個案	71	66
- 豁免個案	1,611	1,538
	1,682	1,604

本年度的遺產稅收入為2.13億元(附表10)，較上一年度增加2,800萬元(15%)。

遺產稅須在遞交遺產申報誓章時繳納(或在死者去世後6個月內繳納，以較早者為準)。本局於本年度在未發出正式評稅前已先收到的稅款合共1.5億元(附表10)。

博彩稅

博彩稅是就香港馬會賽馬博彩有限公司從舉辦賽馬投注所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香港馬會獎券有限公司所辦的六合彩的收益，以及香港馬會足球博彩有限公司從舉辦足球比賽投注所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而徵收。

在2010至11年度，賽馬投注博彩稅、六合彩和足球博彩稅的稅率維持不變(圖22)。

圖22 2010至11年度博彩稅稅率

		稅率
賽馬投注	淨投注金收入	
	最初110億元	72.5%*
	其次10億元	73%
	其次10億元	73.5%
	其次10億元	74%
	其次10億元	74.5%
	餘額	75%
六合彩	收益	25%
足球博彩	淨投注金收入	50%

註：* 就海外投注，適用於指明地方(例如：澳門)的折扣率為40%，而適用於香港以外的地方(指明地方除外)的折扣率為50%。

在2010至11年度，賽馬、獎券活動(六合彩)和足球的博彩稅收入分別增加了14.8%、7.1%及22.2%(附表11)。2010至11年度整體的博彩稅收入總額較上一年度增加了15.6%(圖23)。

圖23 博彩稅收入

	2009-10 (百萬元)	2010-11 (百萬元)	增幅 / 減幅
賽馬	8,291.7	9,516.0	+14.8%
六合彩	1,497.4	1,604.1	+7.1%
足球博彩	2,978.0	3,638.9	+22.2%
總數	12,767.1	14,759.0	+15.6%

酒店房租稅

酒店及賓館須於每季完結後按指明的稅率就住客所付房租繳納酒店房租稅。在2008年6月30日及之前，稅率為3%。

由2008年7月1日起，酒店房租稅稅率減至0%。在0%稅率期間，酒店和賓館無須就客人住房收取酒店房租稅，亦無須每季向印花稅署署長提交酒店房租稅報稅表。

儲稅券

納稅人會在兩種情況下購買儲稅券。

第一種情況是納稅人希望儲錢交稅。稅務局提供兩項服務計劃，分別是以所有納稅人為對象的「電子儲稅券」計劃和專為在職及退休公務員而設的「即賺即儲」計劃。納稅人開設儲稅券帳戶後，可透過多種方法購買儲稅券，包括銀行自動轉帳、電話、互聯網和銀行自動櫃員機。而在「即賺即儲」計劃下，在職或退休公務員可以每月從薪金或退休金中扣除一筆指定金額用作購買儲稅券。儲稅券在用以繳付稅款時可賺取利息，而利息是以購買日訂下的利率計算，生息期以36個月為上限。

在2010至11年度，「電子儲稅券」計劃的買券數目和款額較上一年度分別增加5%及10%，但「即賺即儲」計劃則分別減少2%及1%(附表12)。總款額較上一年度增加7%(圖24)。

第二種情況是稅務局局長要求對評稅作出反對的納稅人，購買與爭議稅款等額的儲稅券，用以在有關反對或上訴獲裁定後，繳付應課稅款。利息只根據最後須向納稅人退還的儲稅券數額，以持券期內生效的浮動利率計算。

圖24 售出儲稅券

